

关于《关于进一步扶持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（同位素）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(海盐县核电产业发展服务局 2022.12)

一、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医用同位素中长期发展规划(2021-2035年)》(科工二司〔2021〕309号)、《嘉兴市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(嘉政发〔2022〕13号)、《海盐县“十四五”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规划》(盐发改〔2022〕154号)等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推动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(同位素)产业高质量发展,不断完善产业生态体系,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,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(一)政策起草阶段。2022年3月,海盐县出台了《海盐县“十四五”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规划》。2022年7月,嘉兴市出台《嘉兴市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。为配合产业推进,县核电产业发展服务局牵头起草了海盐县《关于进一步扶持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(同位素)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初稿)。

(二)征求意见阶段。11月23日征求有关镇(街道)、相关部门意见,并对政策进行修改完善。12月6月邀请相关企业,听取政策意见。12月7日再次征求有关镇(街道)、相关部门意见,经认真梳理反馈意见,进一步对政策进行修改完善。12月9日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听取政策意见起草情况汇报,形成征求意见稿。12月9日开始征求公众意见。

三、政策主要内容

《关于进一步扶持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（同位素）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共分为：支持科技创新、加快做大做强、鼓励资质提升、优化发展生态四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序号	部分	条款	内容
1	支持科技创新	支持设立研发机构	
2		支持企业创新研发	
3		支持核药临床试验	
4		支持初创项目入驻	
5	加快做大做强	支持总部经济入驻	
6		支持重大项目建设	
7		支持企业技术改造	
8		支持企业车间建设（改造）	
9		涉核业绩奖励	
10		项目招引奖励	
11	鼓励资质提升	核级资质奖励	
12		辐射安全资质奖励	
13		放射药品资质奖励	
14		医疗器械资质奖励	
15	优化发展生态	政府产业基金支持	
16		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	
17		参展参会支持	
18		人才引进奖励	
19		人才贡献奖励	
20		涉核培训奖励	